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本项目实际环保投入为 49.3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84.81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1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2.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2 月 15 日。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16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29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延。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药研究实验室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备案表的要求落实，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异丙醇、正丁醇、乙腈等以及危险废物，风险单元为实验室、试剂库、易制毒库和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了应急桶和应急泵，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2022年我公司已按该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VOCs 排放量为 0.061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19 t/a、氨氮 0.002 t/a、VOCs 0.07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报告，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区域削减和调剂，VOCs 建议控制总量为 0.078 t/a，区域替代比例 1:2，即 0.156 t/a，待杭州市 VOCs 交易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本项目已加强实验室混合废水收集和暂存管理，制订废水委托清运处

置制度，建立废水清运台账。

3、本项目已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杭州百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